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系统性推进各项职责的落实。全体董事以高度的战略视野与责任担当，恪守勤勉审慎原则，致力于构建前瞻性决策体系、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并在充分平衡各方权益的基础上，有效引领企业应对变革、把握机遇，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创造。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45 亿元，同比减少 3.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 亿元，同比减少 3.85%。报告期末总资产 62.05 亿元，同比增长 16.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93 亿元，同比增长 4.71%。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

		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7 个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2 个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 个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个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1 个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4 个议案。

##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 个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2 个议案。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制定相应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秉承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倾听股东的意见和

建议，落实分红方案，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 3、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报告期内，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2025年发展规划及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同时为完善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职责，对相关工作细则也进行修订。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指导与监督内部审计、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在内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所有会议均依规召开且委员对议案均无反对意见。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监事会改革后其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的背景下，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全面强化监督职责，确保内部审计与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信息透明度提供坚实保障。

提名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共召开3次会议，系统开展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工作的评估，并在此期间审议通过了由总经理提名的孙凯同志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业务运营总监的聘任事项，完整履行了相关职责程序，为公司的治理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期间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与考核，监督公司薪酬体系的管理与执行，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在此期间，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完成了《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这些举措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规范运作中强化治理保障，切实发挥了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促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在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5、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6、投资者管理及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问题回复、投资者调研、参加机构策略会、电话热线回复、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2025年，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分红金额约1.72亿元，与投资者共享成长收益与发展成果。

## **三、2026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董事会将以提升公司治理与持续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致力于进一步优化以董事会为核心的治理与内控体系，确保规范运作；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与投资者的透明沟通，巩固市场信任，塑造负责任的优秀市场形象。业务层面，公司将紧抓新能源发展机遇，大力拓展新市场与新客户，优化业务结构以培育增长新动能。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